

## 新竹市建築物地籍套繪管制詢問函

一、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_\_\_\_\_所有座落於新竹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有無建築物套繪乙案，請 貴府惠予核發函復。

二、茲檢具下列文件：

- 一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正本）。
- 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
-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加蓋印章）。
- 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申請時應附委託書，受託人應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加蓋印章）（若無委託他人代辦者，免附）。
- 一個月內建築物地籍套查詢系統列印圖資（建議檢附。檢附者可縮短本府檔案圖資審查行政流程）。
- 109年8月31日以前，圖解套繪管制圖資  
<http://build.hccg.gov.tw/geoViewer2/geoViewAction.do?infopage=1&pas=150>
- 109年9月01日以後，數值套繪管制圖資  
<https://urbangis.hccg.gov.tw/HcUrbanMapArc4/>

三、本申請書內容，如有虛偽不實，主管機關得依法規及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究其相關責任。

此 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自領： 通知領件時，請攜帶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印章至本府(建築管理科)領取】

\*如無勾選自領，一律以平信寄送。

註：

- 1 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申請時應附委託書（民法第76條、第77條參照）。
- 2 本府建築套繪僅供本府審核建造執照有無重複建築使用，不提供作為是否存在合法建築物、法定空地證明，該地號土地上有否建築法修正前之舊有合法建築物或本府未及登載之合法建築物，仍應依法令規定以事實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市建築物地籍套繪管制詢問申請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本人或法人、公司行號）\_\_\_\_\_因故不克親自向貴府申請建築物地籍套繪管制詢問文件，茲特授權委託\_\_\_\_\_（代辦人、事務所），代表委託人（本人或法人、公司行號），持用委託人（本人或法人、公司行號）之相關文件（或印鑑）向貴府申請查詢新竹市建築物地籍套繪管制業務，特立此委託書。

此致

新竹市政府

委託單位（法人或公司行號）：\_\_\_\_\_（蓋章）

委託人（代表人或管理人）：\_\_\_\_\_（蓋章）

委託人通訊地址：\_\_\_\_\_

委託人通訊電話：\_\_\_\_\_

受託人：\_\_\_\_\_（蓋章）

受託人通訊地址：\_\_\_\_\_

受託人通訊電話：\_\_\_\_\_

註：受託人應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加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